

申论热点：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7/2021_2022__E7_94_B3_E8_AE_BA_E7_83_AD_E7_c26_267560.htm 当前，社会经济活动中各种形式的商业欺诈时有发生，在某些地区和领域还出现蔓延势头。违法犯罪分子通过虚构事实、发布虚假信息和签订虚假合同等手段以及非法行医，误导、欺骗企业、消费者和患者，骗取钱财，直接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为了严厉打击商业欺诈，国务院决定，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商业欺诈流毒甚广，为害甚烈，侵害人民群众特别是社会困难群体的权益，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群众反映强烈，如任其发展，将成为社会公害，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严厉打击。这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通过专项行动，实行打防并举，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惩治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对商业欺诈活动的强大威慑力，遏制商业欺诈泛滥的势头。结合专项行动，完善打击商业欺诈的法律法规和执法体系，实现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倡导诚信兴商、守法经营的社会风尚，提高企业、消费者和患者自主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逐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反商业欺诈长效机制。二、突出重点，落实责任 要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危害严重的商业欺诈行为，集中整治。重点是整治虚假违法广告、打击非法行医和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一）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规范广告市场秩序，严禁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严禁未经审批

擅自发布和篡改审批内容发布保健食品、药品广告；在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服务广告中，严禁使用任何人包括社会公众人物的形象，以消费者、患者、专家的名义作证明；严禁在保健食品广告中宣传疗效和在药品、化妆品、美容服务广告中夸大功能，以及在医疗服务广告中宣传保证治愈；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广告和不实信息。加强对广告行业的管理，健全广告监管制度。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由工商总局牵头。工商总局要负责组织专项检查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对发布未经审批广告的媒体，依法停止其广告发布业务；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媒体，依法停止其广告发布业务，直至取消广告发布资格；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广告监管公告制度，建立广告活动主体市场退出机制。新闻出版总署和广电总局要加强对报刊出版单位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刊登、发布广告行为的管理，建立领导责任追究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依法做好对保健食品、药品广告的审查；对篡改审批内容或者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主管部门要撤销广告批准文号，并在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要做好对化妆品标签、标识宣传内容的监管，配合工商总局整治医疗机构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信息产业部要配合工商总局对发布虚假广告的互联网信息和电信服务提供者依法进行处理。

(二)打击非法行医。非法行医现象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农村、城乡结合部大量存在，严重扰乱了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和社会治安，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予以严厉打击。重点是：打击无证行医；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和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

；打击非法性病诊疗活动；查处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由卫生部牵头。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专项检查，打击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无行医资格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和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打击非法性病诊疗活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负责查处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行为，查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以及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和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卫生部、科技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医学科研机构从事医疗服务的监管，查处其非法行医行为。

(三)打击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重点是：打击企业不规范促销、虚构或者夸大特许经营品牌效应、骗取加盟费的行为；打击服务业违规经营行为；打击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中的各类欺诈行为。打击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由商务部牵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和工商总局要加强对商业和服务业促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查处虚假促销、以次充好等行为。商务部、工商总局要督促美容美发业经营者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加强对店内产品质量的监管，适时发布质量监测结果，对不合格的产品要坚决清除出市场，并查清生产源头和进货渠道。商务部、工商总局要开展特许经营摸底调查，确定重点监控地区和企业，查处特许人披露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没有风险提示，或故意夸大投资回报的行为，加强对特许经营展会活动的管理，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展会骗取加盟费。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要对外贸经营活动实行联合监管，建立监管记录，加强信息沟通和复核。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劳动保障部、建设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

、外汇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外经济合作活动的监管，查处发布虚假信息，欺骗劳务人员、施工单位和投资者的行为和无资质、超范围经营行为；强化对境外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查处建筑企业境外承包工程中的欺诈行为和违反外汇、海关管理规定的行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